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9日下午14: 30: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,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日下午15:00。
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: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出, 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(更新后)》 (公告编号: TY2017-23)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1,238,557,742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 657,470,1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8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571,177,8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1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86, 292, 22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967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88,334,03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2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2,041,81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6,292,2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7, 470, 1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57, 470, 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57, 470, 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全资项目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57, 470, 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项目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57, 470, 11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57, 470, 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8,334,0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静、赵楠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  - 2.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;

特此公告!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

